

福建省林业局

闽林函〔2025〕132号

答复类别：B类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20251111号提案的答复

省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关于科学利用林下空间 大力发展林下经济的提案》
(20251111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省林业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切实树牢“大食物观”，科学利用林地资源、积极拓展林下空间、深入挖掘发展潜力，聚焦林下种植、林下养殖、采集加工、森林景观利用等不同类型，积极开发林菌、林药、林蜂、林禽、林粮、林油、林畜、林果等森林食物，加快森林休闲旅游场所建设，持续推动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政策引导持续发力。省林业局高度重视林下经济发展，切实将发展林下经济作为巩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实现生态美与百姓富有机统一的重要举措，出台一系列扶持政策，推动林下经济发展。印发《福建省林下经济发展指南（2021-2030年）》，会同相关省直部门先后出台《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关于促进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两

份推动林下经济发展文件，印发两批《全省林下经济发展典型案例》，在全省范围内推广。2024年11月，联合省自然资源厅、国家金融监管局等部门印发《关于规范开展林下经济不动产登记促进林权价值增值的通知》，率先从省级层面推动林下经济不动产登记，有效盘活林下空间。

二、发展规模持续扩大。大力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鼓励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申报标准化建设、参加优质主体评选等，带动全省培育经营主体超万家。用足用好省级财政发展专项资金，建成武平紫灵芝林下仿野生种植基地、上杭骨碎补林下仿野生种植基地、邵武润身林下中药产业基地、柘荣毛药花林下生态种植基地等一批特色鲜明的林下经济优质基地。截至目前，共建成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24个、国家森林康养基地9个和省级林下经济重点县46个、重点乡镇40个、种苗繁育基地7个。

三、联农带农持续增强。鼓励企业、国有林场、新型林业经营主体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林农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推行“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林农”“龙头企业+国有林场+基地+林农”“国有林场+合作社+林农”等合作模式，以“龙头带动”“入股分红”“联营合作”“订单采购”“就近务工”“产旅融合”等联农带农机制，引导农户积极参与，促进林农增收致富。2024年，全省累计带动建设各类林下经济基地488个，吸纳超180万人参与林下经济发展，每户林农年均增收超万元。

四、融合发展持续深入。深化林下景观利用，创新“林下种养+生态旅游+森林文化”“林下种植+中医药+森林康养”“林下种植+产品加工+科普教育+文旅康养”等集种植、加工、文旅、研学为一体的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模式，不断打造具有福建特色的林下

经济生态旅游线路。2024 年，“福建红土绿韵生态旅游线路”入选成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文化和旅游部联合发布的全国 14 条特色线路之一。截至目前，全省已建有省级森林养生城市 20 个、森林康养小镇 55 个、森林康养基地 133 个、森林人家 597 户，森林旅游接待游客年均超 1000 万人次。

五、科技支撑持续加强。持续完善林业标准体系，2022 年，完成《福建省新型林业地方标准体系》编制，囊括森林培育、林业产业、林业经营改革等 6 个子体系、26 个二级子体系、290 项标准。截至目前，已完成 147 项标准编制，其中收录林下经济相关标准 15 项，涉及铁皮石斛、茯苓、雷公藤等多种品类，切实为全省林下经济产业发展提供标准支撑，持续助力提升林下产品供给品质。持续优化林业科技服务，2025 年，在全省范围内遴选林下种植、养殖、采集加工、森林康养、病虫害管理、林业经济管理等六个方向 90 名专家，成立福建省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家库，不断增强服务林企林农能力。

下一步，省林业局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和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吸收提案意见，不断发挥我省林下空间优势，进一步挖掘培育森林“粮库、钱库”，推动林下经济绿色发展。**一是深化机制体制创新。**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推广“林下经济标准地”模式，以出让、租赁、入股等形式，吸引林下经济经营者“拎包入住”，对林下空间进行深度开发。支持各地在坚持生态优先的前提下，科学利用公益林发展林下经济。**二是提高产业发展质效。**引导经营主体参与“三品一标”、森林生态产品认证，培育一批具有地域特色和市场竞争力的林下经济产品品牌。推进食品加工、林药产业、精细化

工、动物饲料等精深加工和副产品开发，延长灵芝、黄精、金线莲、铁皮石斛等食药同源品种的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依托国有林场林下空间集中连片、林地管护技术强等优势，以出租林下空间等形式，加强国有林场与企业、乡村合作，推动林下经济产业化规模化发展，促进企业得益、林农增收、林场增效。鼓励支持国家储备林建设主体立足资源优势、结合区位条件，科学合理利用林下空间，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经济产业。**三是提升科技服务质量。**依托政银企保对接等六个服务数字化平台，促进生产与销售精准对接。充分发挥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家库作用，结合科技特派员制度，推动省级智库下沉田间地头，破解林下经济经营难题。督促各地指导林下经济专业合作社、种植和养殖大户申报“科技小院”，吸纳在校研究生长期驻扎、专家团队驻点指导，推动产学研用在基层一线无缝衔接。

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王智桢、林旭东

联系人：刘 畅(改革发展处)

联系电话：0591-87853728

福建省林业局

2025年7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